

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新和县某单位

项 目 编 号：xhx-jzntp-2023-406

招标代理公司：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陈建红

联系电话：1899767850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黎晓梅

联系电话：1839921368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 B 号楼一至二层 1030  
号商铺

2023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5
A 总 则 .....	14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16
D 竞争性谈判和谈判原则 .....	19
E 授予合同 .....	22
第三章 项目谈判内容 .....	23
1. 本次谈判内容 .....	23
2. 质量、要求 .....	23
3. 竞标报价 .....	23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	23
5. 服务承诺 .....	24
6. 履约验收 .....	24
第四章 合同文本（范本）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x-jzxtp-2023-406

项目名称：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时 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4日10: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7月14日10: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某单位

地址：新和县

联系方式：189976785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 B 号楼一至二层 1030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黎晓梅

项目联系方式：18399213687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新和县某单位 联系人：陈建红            联系方式：18997678508 地 址：新和县
2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市大源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晓梅            联系方式：18399213687 地 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 B 号楼一至二层 1030 号商铺
3	项目名称：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 项目编号：xhx-jzxtp-2023-406
4	谈判内容：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调试、培训。 项目地点：新和县
6	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保证期：1 年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1	开标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响应文件的要求： 1、份数要求：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标 U 盘 4 份（单独密封）。 2、评标结果前三名须在开标结束后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0	场地使用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
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价格扣除：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p>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价格项扣除：<b>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p>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li> <li>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li> <li>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li> <li>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li> <li>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li> </ol>

	<p>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li> <li>(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li> <li>(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li> <li>(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li> <li>(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li> <li>(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25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p>竞争性谈判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p> <p>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美家物流园 B 号楼一至二层 1030 号 商铺</p> <p>联系电话：18399213687</p>
27	<p>相关费用：</p> <p>1、<b>场地服务费</b>：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阿地发改【2021】3 号）；</p> <p>2、<b>代理服务费</b>：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3、<b>公证费</b>：本次中标单位须按《新价非字[1998]50 号文件》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咨询当地公证处)。</p>

## A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项目名称

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

### 3. 合格的供应商人

合格的供应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

明。

3.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4. 供应商人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5. 竞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竞争性谈判须知；
- 6.2 项目谈判内容；
- 6.3 合同主要条款；
- 6.4 附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 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予以发布, 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8. 要求

供应商在竞标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件等内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因未能遵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造成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遗漏等, 均须自担风险, 并承担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废弃的后果。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后装订成册,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2 封面 (封面必须在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并标明正、副本)

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相关格式见附件)

9.2.1 响应函

9.2.2 报价一览表

9.2.3 报表明细表

9.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5 商务偏离表

9.2.6 资格审查资料

9.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2.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9.2.10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9.2.11 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9.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1.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11.8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4 份；各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第二轮（最终报价）背靠

背式报价谈判。

12.2 为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也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4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的效力**

14.1 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中标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响应文件全部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可以作适当补充、修改。投标人的补充或修改，应使用与响应文件相同的密封和标志方式递交，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采购人可按第 5 条（《谈判文件》的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D 竞争性谈判和谈判原则

### 17. 竞争性谈判

17.1 招标代理公司组建谈判小组，主持谈判会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7.2 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参加竞标，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期间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 18. 谈判小组

18.1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位评委专家组成。

18.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 19. 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19.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A.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电子标书、响应文件数量不齐的

B. 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9.2 谈判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 20.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具有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 2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期限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没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21.1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2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 按照谈判程序和原则，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①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③围绕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答疑。

④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公开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第二轮（最终报价）背靠背式报价谈判。

最后根据本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承诺综合评议及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报价相等时，交货期短者排名优先）的供应商为中标商。

## **22. 确定中标商**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 谈判过程是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人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3.5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竞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E 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

24.1 招标代理公司将对正式确定的中标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如果中标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商的成交资格将取消，并且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5. 签订合同

2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中标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中标商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5.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 第三章 项目谈判内容

### 1. 本次谈判内容

1.1 招标内容：新和县某单位采购加密对讲机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须按照报价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产品必须是安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3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

### 3. 竞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单位：元），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供应商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3.2 竞标报价为需方所在地交货价格和完成作业服务后的总价，应包括货物运抵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服务作业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额。

**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00000 元，对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取谈判报价，多轮报价由供应商在接受谈判小组的询标谈判之后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填报。

3.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验收）时间：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交货、完成作业并通过验收时间做出准确、详细的承诺。

4.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调试、培训。

4.3 项目地点：新和县

## **5. 服务承诺**

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竞标。

## **6. 履约验收**

由使用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各项国家现有规范验收。若使用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标商延期完工或延期验收，使用单位除提供延期说明外还应出具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文本（范本）

（本合同条款为参照范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_日内,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二、采购需求及参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350兆手持对讲机	如下：主要技术、技术指标	部	200			

#### （一）主要技术

1、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同时符合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810G 和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5、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4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6、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7、对讲机须支持通知提醒功能，当对讲机存在未接业务时，可在对讲机待机界面会生成相关业务的通知提醒，用于提示用户，通知提醒的内容包含发生时间、发起方别名/ID、短信内容等，未接业务包含紧急呼叫、呼叫、短消息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8、对讲机须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自定义界面不能少于3个，**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9、对讲机个呼联系人须支持添加多个ID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同时方便用户进行人员管理。ID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3个，**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0、对讲机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ID，快速的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1、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情景模式不能少于4种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2、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3、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360°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25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5、对讲机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6、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或GPS或北斗+GPS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请根据实际配置需求选择定位功能**

17、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8、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4个小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19、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

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0、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geq 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 $\geq 10$ 行（不含状态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21、★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 $\leq -124\text{dBm}$ （或 $\leq 0.14\ \mu\text{V}$ ）（BER5%），须提供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 （二）技术指标

类别	项目	指标要求
一般规格	频率范围	350-400MHz
	信道容量	$\geq 1024$
	尺寸（标配电池不含天线）	$\leq 132*55 *29.5\text{mm}$
	屏幕	$\geq 2.4$ 英寸，分辨率 $\geq 320*240$ ， $\geq 26$ 万色
	组群	$\geq 64$ （每组群 $\geq 128$ 个组）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容量	$\geq 2400\text{mAh}$
	工作电压	$\geq 7.7\text{V}$ （额定）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geq 24\text{h}$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leq 310\text{g}$
发射指标	输出功率	1-4W
	FM 调制方式	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	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text{dBm} \leq 1\text{GHz}$ $-30\text{dBm} > 1\text{GHz}$
	调制限制	$\pm 2.5\text{kHz}@12.5\text{kHz}$ $\pm 4.0\text{kHz}@20\text{kHz}$ $\pm 5.0\text{kHz}@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text{dB}@12.5\text{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12.5\text{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3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指标	数字接收灵敏度	$\leq 0.14\ \mu\text{V}$ 或 $-124\text{dBm}$ （BER5%）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12.5\text{kHz}$ 、 $70\text{dB}@20/25\text{kHz}$
	互调	$\geq 65\text{dB}@12.5/20/25\text{kHz}$
	杂散响应抑制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阻塞	≥84dB
	交流声与噪声	≥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0.5W
	额定音频失真	≤3%
	音频响应	+1~-3dB
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	≥-30℃~+55℃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level4）
	防尘防水	≥IP68
定位指标	TTFF（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60 秒
	TTFF（首次定位时间） 热启动	<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	<10 米

### 三、商务要求

1. 功能：满足采购人实质性需求

2. 标准、规范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调试、培训。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报价要求：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4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5 货物的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备品、备件。

(2) 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备品、备件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须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5) 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2.6 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2.6 验收方式：

2.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6.2 验收标准：

2.6.2.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6.2.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6.2.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教会采购人使用。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2.6.2.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6.2.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6.2.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2.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6.2.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2.6.2.9、已交付使用货物质量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2.7 售后服务要求：

2.7.1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响应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2.7.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12个月(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2.7.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货物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2.7.4 如送达现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且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5 若产品（设备）出现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5个小时之内专业人员必须到场。

2.7.6 乙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2.7.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检测报告等，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表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 十一、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一、响应函

致：新和县某单位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 )人民币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位	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说明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1、供应商概况：

- (1) 注册地址：
- (2) 成立日期：
- (3) 注册资金：
- (4) 单位性质：
- (5)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6) 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 (7) 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 (7) 年生产（销售）能力
- (8) 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 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 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完税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查询结果等资格材料证明文件

## (二) 企业财务状况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格式自拟)

- 1、近两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技术指标，对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二. 采购需求及参数”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谈判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5、表后须附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产品质量承诺书

投标产品(设备)的全称\_\_\_\_\_同时应编写品牌、型号\_\_\_\_\_:

投标人应按所投产品(设备、软件)质量状况实事求是地填写,但不限以下内容:

- 1、产品(设备)出厂前是否执行检验检测;
- 2、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三包)期限(年、月),执行规范和内容;
- 3、产品(设备)质量缺陷、瑕疵补救方案和处理方式、方法(如果实行召回制度的产品必须说明);
- 4、投标产品(设备)达不到无故障时间和使用(寿命)年限应承担的责任;
- 5、设备(软件)集成、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
- 6、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设备)承诺的其它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需要时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